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停止供应产品承保范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因“已停止供货的供应商”所供应的“已停止供应的产品”在保险期间内引起的“财产损失”及“身体伤害”而导致【 】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在本条款所提供的保障项下，下述定义将加入本保单：

a. “已停止供应的产品”意指

- 1) 在本公司所签发的【 】保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产品（【保单号】），且
- 2) 在保单（【保单号】）保险期间内“已停止供货的供应商”不再向记名被保险人供应“已停止供应的产品”，且
- 3) 该“已停止供应的产品”是在本保单起保日之前【 】年内向记名被保险人出售的产品。

b. “已停止供货的供应商”意指

- 1) 在本保单起保日之前【 】年内与记名被保险人签订销售合同且在本公司签发的保单中作为“附加被保险人-供应商”所承保（【保单号】）的供应商，且
- 2) 在本保单保险期间内未与记名被保险人签订销售合同或销售合同已终止的供应商。

如果“已停止供货的供应商”重新供应“已停止供应的产品”，则本保单所提供的保障将自动终止。

本保险是记名被保险人所持有的其他有效保险的超额保险。当本保险为超额保险时，若其他保险人有责任为被保险人就任何“诉讼”提供辩护，则在本保险合同项下，本公司无责任对该“诉讼”进行辩护；若无其他保险人提供辩护，则本公司承担该辩护责任，但是本公司应被赋予被保险人对其他保险人的权利。

c. 本条款提供的保障所适用的责任限额包含于本公司所签发的本保单及续保保单中约定的责任限额。针对该扩展保障期限不增加额外的责任限额。

d. “已停止供货的供应商”是本保单的第三方且本公司保留对“财产损失”、“身体伤害”及补充支付的追偿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